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或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把关，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或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交易，取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3、业务品种

拟交易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或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4、交易对手方

公司仅向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或私募机构等机构购买其发行的场外衍生品或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5、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证券市场波动、标的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市场价格会产生波动，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交易对手方管理：公司将慎重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向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或私募机构等机构购买其发行的场外衍生品或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3、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投资部、审计部、法务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4、监督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定期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适度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公司已制订《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及后续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和拟定额度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闰土股份	股票代码	0024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波平	范水武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电话	0575-82519278	0575-82519278	
电子信箱	latigid@126.com	rtgzf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9,968,468.85	2,755,374,101.41	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651,175.24	400,703,053.36	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810,940.12	307,076,347.98	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8,596,558.73	569,606,122.73	11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2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4.43%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22,178,984.54	11,431,496,208.11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54,646,524.93	9,436,497,218.85	1.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爱娟	境内自然人	16.73%	192,454,893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15.76%	181,331,054	135,998,290		
阮靖淅	境内自然人	5.58%	64,151,863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4.47%	51,457,827	38,593,370		
朱霄萍	境内自然人	1.97%	22,688,129			
乔正华	境内自然人	1.31%	15,116,981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11%	12,742,412	9,556,808		
阮华林	境内自然人	1.05%	12,130,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1%	11,667,35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1%	11,571,0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静波、张爱娟和阮靖淅为控股股东，阮加春是阮静波叔叔，张爱娟为阮静波母亲，阮靖淅为阮静波妹妹。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朱霄萍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2,688,129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8,111,877 股；股东乔正华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5,116,981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577,983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坚持稳健发展的总基调，聚焦主业，做精做强，并努力实现稳健经营，巩固公司在染料行业的市场份额，实现营业收入 341,996.85 万元，同比增长 24.12%；实现营业利润 66,983.32 万元，同比增长 29.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65.12 万元，同比增长 24.69%。

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参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6 人，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郝吉明先生、张益民先生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行性报告》

《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行性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张志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的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决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该决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保证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 2021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254,924.3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126,093.80 元，在考虑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712,609.38 元和 10%的一般风险准备 3,712,609.38 元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半年度财务报表中不计提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当期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00,875.04 元，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96,962,279.08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663,154.12 元。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盈利能力稳定，公司高度重视回报投资者，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红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以公司完成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最新总股本 1,007,777,778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233,333.34 元（含税）。其中 A 股股份数为 758,077,778 股，分配现金股利 22,742,333.34 元（含税）；H 股股份数为 249,700,000 股，分配现金股利 7,491,000.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情形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如有相关调整，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净资本等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1 号）等相关规定，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作为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2022 年半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母公司相关指标具体报告如下：

（1）净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3,6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本为 76,006.02 万元，符合标准。

（2）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 / 风险资本准备）不得低于 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120%。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 / 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 168%，符合标准。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24%。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 / 净资产）为 44%，符合标准。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120%。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不含客户权益）与流动负债（不含客户权益）的比例（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为 515%，符合标准。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120%。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与净资产的比例（负债 / 净资产）为 21%，符合标准。

（6）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 31,141.7 万元，符合标准。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5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5 号），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777,778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现需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此次具体修订如下：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07,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7,777,778 元。公司类型将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条款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已发行 249,700,000 股 H 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于[1]年[1]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A 股[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股，其中 A 股[1]股，H 股 249,700,0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已发行 249,700,000 股 H 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A 股 100,777,77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7,777,778 股，其中 A 股 758,077,778 股，H 股 249,700,00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7,000,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7,777,778 元。
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1]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三、其他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A 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证券监管、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等办理核准、备案及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深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四、备查文件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订概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修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以上修订内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对章程修订的公告及 / 或通函内容作轻微修改（如需要），以及根据上市规则要求须于深交所、联交所网站及公司自设网站登载及寄发予股东。

三、备查文件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商集团	股票代码	0005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鄂武商 A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轩	张媛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690 号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690 号	
电话	027-85714295	027-85714295	
电子信箱	xuanl528@163.com	zhangyuan.61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72,934,517.50	3,700,767,016.99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068,234.08	452,310,634.06	-4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679,608.31	438,459,337.15	-3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175,195.36	1,024,534,595.80	-7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9	-4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9	-4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4.46%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10,297,420.72	28,188,373,233.76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47,793,685.99	10,677,652,125.47	1.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5%	165,703,232.00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9%	79,896,933.00			
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42,752,278.00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29,888,346.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16,493,720.0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3,198,363.00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12,103,27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0%	10,000,65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9,234,146.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8,984,3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武商 MTN001	102001420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97,387.40	3.88%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武商 MTN001	102101751	2021 年 08 月 31 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	57,590.46	3.4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武商 SCP002	012281247	2022 年 03 月 30 日	2022 年 07 月 04 日	50,331.23	2.6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武商 SCP003	012282264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50,009.25	2.25%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变动事宜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董事洪小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洪小燕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详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编号 2022-001 号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九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钟子钦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告编号 2021-002 号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3.鉴于洪小燕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 ZHU ZE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1 日公告编号 2021-003、011 号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继续做优做强公司主业，公司成功收购南昌项目，迈开了出省扩张的步伐。为更好地反映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定位，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网点发展情况，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经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1 日公告编号 2022-003、007、011 号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公司名称由"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鄂武商 A"变更为"武商集团"，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501"【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编号 2022-012 号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事宜

1.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其中，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为：22 武商 SCP001，债券代码：01228019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87 日，票面利率为 2.72%。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为：22 武商 SCP002，债券代码：01228124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96 日，票面利率为 2.60%。主承销商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告编号 2022-009 号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2 武商 SCP001，债券代码 012280197，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72%，2022 年 4 月 11 日已完成兑付【详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告编号 2022-010 号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3.202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7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 武商 SCP003，债券代码：012282264），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104 天。发行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 2.25%，起